

當代韓國政黨政治之發展與挑戰

石忠山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作為現代民主政治之主要行為者，政黨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基於國內外環境之交相作用，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經歷了草創、壓抑、與解放等不同階段，並與該國憲政民主化過程兩相呼應。本文嘗試藉由該國憲政背景之闡述，說明政黨政治在韓國的發展歷程及其當代現況，並且根據該國之內外環境、傳統政治文化、以及制度等因素，分析韓國政黨政治的基本特徵；另該國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黨運作所訂立之制度性規範，亦將於本文獲得簡要說明；文末結語則是反思該國經驗對我國政治民主化發展所具之啟發性意涵。

關鍵詞：韓國、政黨政治、民主、憲政體制、冷戰

壹、前言

隨著後冷戰時期的到來，朝鮮半島雖未能完全排除戰爭的陰影，甚至近日所發生的天安艦事件，以及為回應北韓挑釁，韓、美所舉行的黃海軍演，讓國際政治觀察家一度擔憂，朝鮮半島的軍事衝突有可能擦槍走火。在關注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之餘，世人同時見識到，韓國在後冷戰時期相繼完成了該國政治民主化的時代工程¹，其中，政黨政治的制度化，即為該國民主轉型重要的成就之一。韓國究竟如何在戰後緊張的世局中發展出其獨特的政黨政治體系？從戰後獨立建國初期到後冷戰民主轉型年代，韓國的政黨政治經歷了哪些重要發展階段，和呈現出哪些基本特徵？這些特徵的促成因素是什麼？政黨政治的發展現況如何？其未來又將面臨哪些挑戰？

作為現代民主政治的主要特徵之一，政黨政治在韓國的起步甚晚，其不僅為外部國際局勢的影響結果，亦為該國社會內部民主力量的蛻變產物。總地來說，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共經歷了獨立建國初期的小黨林立階段、威權統治時期的一黨獨大和反對勢力的壓抑階段、以及後威權時代的多黨活躍競爭階段等。沿著前述路徑，韓國當代政黨政治雖發展出以大國家黨和民主黨為主要競爭主體的多黨政治體系，但其亦表現出與西方民主國家不同的發展經驗，而在政黨政治的建構過程中，有以下幾點重要特徵可得辨識：(一) 政黨之首腦化，(二) 政黨之繁複分合，(三) 政黨內部之派系分裂，(四) 政黨支持者之地域對立，以及(五) 政黨理念之趨同性等；其中，政黨之不斷分合，又為世人對韓國政黨政治發展最為普遍的印象。韓國政黨政治中「人」的因素格外明顯，是該國政黨首腦化與繁複分合的主因，其他因素如環境、傳統政治文化、以及制度等，亦為形塑該國政黨政治前述特徵的重要因素。

¹ 有關韓國民主化問題的研究，學界已積累相當豐富的文獻，以下僅酌列文獻數篇供讀者參閱：Chung (2003)；Smith (2003)；Grabow & Rieck (2007)；Helgesen (1998)；Jin (2001)；Jung & Kim (2007)；Lee (2005)；Shin (2001)。

政黨由於是代議民主政治之主體，而一國民主化程度又深刻影響該國政黨體制之發展，兩者因此相輔相成，互為表裡。根據 Stephan 的研究，一個國家從威權政體過渡至民主政體，基本上是由以下幾點可能因素所促成：(一)外部征服者被擊潰後，內部民主制度之重建(internal restoration after external reconquest)，(二)內部民主的再形成(internal reformulation)，(三)外部監督下之民主化(external monitored installation)，(四)威權政體內部發動的再民主化(redemocratization initiated from within authoritarian regime)，(五)社會主導的政體終結(society-led regime termination)，(六)政黨協定(Party pact)，(七)由改革派政黨協助下的組織化暴力抗爭(organized violent revolt coordinated by reformist party)，以及(八)馬克思主義份子主導的革命戰爭(Marxist-led revolutionary war)(Stephan, 1986: 64-84)。作為一個從威權政體發展至民主政體的新興民主國家，前述類型化之民主理論，究竟如何得以解釋韓國的發展經驗？

本文採用之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法。藉由相關文獻之歷史陳述、因果分析、政黨文宣資料之參引、以及該國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條文釋義，期能勾勒韓國政黨政治的基本樣態。為求前述研究目標之達成，本文擬訂了如下之章節安排：首先，第一部份將介紹韓國政黨政治之發展歷程，本章節主要由兩部份所構成，其一乃根據該國憲政背景之闡述，介紹韓國政黨政治的幾個重要發展階段，其二則就該國政黨政治的當代生態為一簡要陳述；本文的第二部份將列舉韓國政黨政治的幾項主要特性，其中，政黨之首腦化以及政黨之繁複分合等，乃本章節之主要內容；接續前文之敘述，本文第三部份將分析前述特性之生成因素；第四部份則探討韓國政黨政治的制度化，在此，韓國政黨設立的條件、政黨之權利與義務等，將獲得簡要說明；文末結語將以韓國政黨政治對我國政治民主化發展所具備之啟發性意涵，為反思之對象。

貳、政黨政治的建立與發展

一、政黨政治的發展歷程

政黨政治並非韓國傳統政治文化中的固有特徵，而是市民社會發展過程中外來因素移植與作用的結果。直至二戰結束前，韓國社會並未出現西方國家意義下的政黨政治實踐，而是美國軍政府託管治理時期計畫性的政黨培植結果。戰後初期的韓國社會因列強託管和威權獨裁統治，政黨政治事實上欠缺理想的發展條件，組織化、理念化的現代政黨，一直要到 80 年代中末期，民主化逐步落實後，才普遍獲得建立。當代韓國政黨政治的建立與發展，基本上沿著國家不同發展階段的統治型態差異，而有不同之呈現。下文僅從韓國戰後初期、威權統治時期、以及民主化發展時期等三階段，簡述該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歷程。

(一) 初胚— 戰後初期的政黨政治

一如前述，韓國的政黨政治並非市民社會的自主發展結果，而毋寧是西方國家政治經驗的移植，與社會學習之結果（董向榮，2006：49）。美軍託管朝鮮半島南部時期，正是美國移植其民主經驗、朝鮮人民學習與繼受西方政治傳統的發展階段。因戰爭所造成的社會混亂，以及民主治理經驗之不足，使得韓國在邁入國家重建階段時，民心不安，社會零亂，不同勢力團體亦根據各自利益考量，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²。此時，社會充斥各式大小不等之政治團體，其內部不僅缺乏嚴謹之組織規範，亦無明確之政黨理念，而毋寧像似零散各處之政治幫派（董向榮，2006：50）。由於此類政治團體為數眾多，國家總意志遂難形成。然而，社會重建亟需人民之共識，負責託管的當時美軍政府司令官於是公告，未來將只與組織化的政治團體

² 韓國戰後初期的政黨發展請見 Kimm (1974: 27-51)。

進行戰後重建之各項合作（胡本良，2008：81）。此一告示對於韓國日後政黨政治之發展起著深遠的影響，因為，登記制度促生了韓國戰後林立的政治團體朝向組織化之發展。

Henderson 在研究韓國的政治發展時指出，至 1945 年 10 月為止，於美國軍政府完成登記的政治團體共計有 54 個，一年後數量則驟增至超過 300 個³，但其多為缺乏政治綱領、無嚴密組織章程、紀律鬆散之政治幫派，而非當代嚴格意義下之政黨⁴。逐出日本勢力、沒收日人財產、早日獨立建國，顯然是當時各黨派的結社目標。即便尚未具備現代意義下之政黨組織，朝鮮半島南部在美國軍政府的扶持下，已模塑出現代政黨政治之雛型（Schwarzweber, 1997: 170-76）。

（二）壓抑與反抗— 威權統治時期的政黨政治

眾所周知，即便在美受過西方教育、熟悉美式民主運作，韓國建國之父李承晚事實上並不熱衷民主政治的推展，行事作風威權獨斷。李承晚雖於任內壓抑民主，政黨政治卻逐日成長，這點可從參與國會選舉、黨員當選國會議員之政黨數量朝穩定方向發展的事實中可以看出。韓國在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時共有 48 個政黨角逐參選，其中，黨員當選國會議員的政黨共有 14 個，四年後參與第二屆國會議員競選的政黨則降至 39 個，黨員當選國會議員的政黨數量亦降至 11 個，至第三屆國會議員選舉，黨員當選國會議員的政黨數已降至 4 個。戰後初期小黨林立的景象已逐漸改變，政治人物似乎意識到，若不依附特定政黨，即難生存於主要以政黨競爭為模式

³ 前揭數據請見 Henderson (1968: 130-131)；董向榮 (2006：50)。

⁴ 從董向榮 (2006：50) 所徵引的美國國務院一份對外關係報告中，可見戰後初期朝鮮半島南部政治團體林立的景象：「在這裡有無數的政黨和政治團體，而它們中的大多數是在日本投降以後雨後春筍般地發展起來的。長期的鎮壓與地下工作的艱難，阻礙了鮮明的政治團體的產生。在 9 月 12 日，霍奇宣布要與各政治團體的代表人（每個團體限兩人）談話，結果有 1200 多人參加。幾乎所有的團體都同意沒收日本人的財產，將日本人逐出韓國以及立刻實現獨立，除此之外，則沒有其他的見解和主張。」

的現代政治中。隨著獨立參選人歷屆當選人數的遞減⁵，韓國建國初期的多數政黨體系已獲建立，其中，民主黨和自由黨又為當時政壇最為重要的兩大政黨⁶。

挾著民主黨之支持而順利當選韓國第一任總統的李承晚，因上任後即與民主黨關係不睦，最後導致與該黨之決裂。在認知缺乏國會多數支持即無法當選下任總統的情況下，李承晚在其支持者之簇擁下，成立協助其執政的自由黨，民主黨則自與李承晚分道揚鑣後，成為李承晚執政時期韓國國會最大的在野黨。

戰後初期的民主黨乃韓國社會結構中普獲上層階級所支持之政黨，其支持率普遍偏低，而選擇與李承晚合作，乃因認知其具獨立領袖之光環，容易獲得廣泛群眾之支持；而李承晚選擇與民主黨搭檔，顯然亦因看重其與美國關係良好之故，兩者互利共生，一拍即合。然而，短暫的蜜月期結束後，雙方即步入分裂：李承晚挾著自由黨之支持，延續其威權反共體制之獨裁統治，民主黨則除持續催生內閣制與要求削減總統權力外，別無其他可陳之政治理念（董向榮，2006：51）。

李承晚在「四一九學生運動」的逼迫下黯然下臺，使得民主黨得以順勢翻身。向來被數落只知反李，而不具核心政治理念的民主黨，在完成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的修憲後順利取得執政，隨後卻因黨內新舊派系的鬥爭，導致政局不穩，提早結束第二共和的短暫壽命，也給予了朴正熙獨裁統治

⁵ 根據學者的研究統計，1948年當選韓國國會議員的無黨籍人士共計85位，兩年後，數量雖增至126位，卻於四年後的第三屆國會選舉中降至68位，再隔四年，無黨籍人士在國會的代議情況則僅剩27席（董向榮，2006：51）。

⁶ 李承晚執政的第一共和時期，主要政黨有民主國民黨，其即當初支持李承晚當選第一任總統之韓國民主黨與其他黨派合併所組成之政黨，該黨後來在韓國數十年保守主義政黨的優勢執政下，始終位居在野地位，直至金大中於1997年當選總統，韓國政黨中之民主進步勢力，才告別其長久以來所扮演的反對黨角色。與民主黨決裂後，李承晚創建了自由黨，藉以支持其執政，該黨於1954年的國會選舉中囊括了總數三分之二的席次，以上請參閱Robinson（2007：112-13,122）。此外，李承晚所建立的自由黨在信仰理念方面，事實上與西方古典政治哲學意義下的自由主義無關，而毋寧具備當今全球保守主義政黨皆有之基本特性（Olsen, 2005: 78）。李承晚執政時期的反對黨發展情況，請詳見Schwarnweber（1997: 176-89）。

的絕佳機會 (Olsen, 2005: 80-81)。民主黨最後在新舊派核心人物張勉和尹潽善的分頭帶領下，分裂為沿用舊黨名、以新派勢力為核心的民主黨，以及以舊派勢力為主的新民主黨⁷。

李承晚家長式威權統治時代的結束，雖使韓國的民主政治露現曙光，卻因社會普遍缺乏民主運作經驗，使得軍事強人得以根據個人意志決定政治的發展走向。1961年5月16日，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並於當日發佈戒嚴，解散國會、政黨等一切政治團體，所有形式的政治活動自此遭受禁絕，政黨政治的發展亦自此進入遭受打壓的階段⁸。隔年底，朴正熙政府雖頒佈「政黨法」，規定未來總統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而讓政黨政治在韓國的發展有了契機，然而，朴正熙打從骨子裡對民主政治的不懷善意，使得此一階段的政黨政治發展，不過反復著先前的經驗⁹。

為符合「政黨法」中總統參選人須獲特定政黨推薦之規定，朴正熙曾示意其親信金鍾泌組建民主共和黨 (Olsen, 2005: 82)，並於隨後加入之，成為該黨所提名之總統候選人，順利贏得1963年的總統大選。該黨亦於隨後的國會選舉中，贏得總席次175席中的110席國會席次，成為國會之最大政黨。作為支持朴正熙日後執政的御用政黨，民主共和黨的大勝，順帶解決了朴正熙執政的合法性問題 (董向榮, 2006: 52)。朴正熙執政期間，在野黨並未能夠發揮多大作用，除了高喊反對韓、日協定的口號外，民主正義黨和民主黨並未提出明確的政黨目標，因此難獲普遍大眾之支持，加以國家經濟此時迅速發展，在野勢力始終無法構成朴氏政權的嚴肅挑戰，即便兩黨隨後於1965年合併，並且改名為民眾黨，仍舊無法藉此脫胎換骨。

⁷ 第二共和時期的政黨政治發展，請詳見 Schwarnweber (1997: 189-98)。

⁸ 政治壓抑事實上一直持續到全斗煥任期結束，民主化運動展現初步成果為止，這段期間的政黨政治發展，請參見 Schwarnweber (1997: 198-227)。

⁹ 若論及韓國政治中的獨裁統治，一般普遍會將矛頭指向朴正熙，但朴氏因於統治期間將韓國經濟帶入前所未有的榮景，使其在韓國人民的心目中有著不同的評價；學者即指出，在韓國社會中，朴正熙的身影始終揮之不去，尤其每當韓國發生出口衰退、街頭盜匪橫行、架橋斷裂、地域主義破壞人民團結與社會和諧時，人們即會憶起朴正熙，有關朴正熙的歷史評斷，請參見 Lee (2005: 95-111)。

直至朴正熙執政末期，在野勢力才得到反撲的機會。

朴正熙無止盡的權力慾望在其第二任總統任期結束前即已顯露無遺。為遂行萬年統治的企圖，朴正熙強行通過了廢止總統連任限制的修憲案，使其漸失民心；於此同時，在野勢力則逐漸展現出一股反獨裁、爭民主的團結氣勢。1971 年總統選舉，新民主黨推舉金大中與朴正熙同台較量，金大中最後雖以些微差距敗給朴正熙，卻讓朴正熙警覺到反對勢力所構成的嚴重威脅。挾著總統大選的自信氣勢，新民主黨在隨後的國會選舉中囊括了 89 個席次，首次得以和獲得 113 個席次的民主共和黨互別苗頭，讓執政與在野勢力的對抗出現了微妙的變化。

朴正熙執政的第三共和末期雖出現威權勢力與民主勢力兩相對抗的局面，此景卻無法維繫長久，因為，在野勢力於維新憲法通過後即開始遭受打壓。政黨政治在第四共和的強人統治下，完全喪失了發展的機會。

隨著朴正熙遭暗殺、第四共和結束，韓國也進入了第五共和之憲政發展階段，此時，政黨政治依舊乏善可陳。第五共和時期的韓國在威權體制並未出現本質上的改變情況下，政黨之建立與運作依舊繫於特定政治人物的政治命運，直至另一波反獨裁勢力的崛起，韓國社會才在一片要求改革的聲浪中，政治逐漸朝向健全的民主化發展。

(三) 解放與再造— 民主化以後的政黨政治

隨著全斗煥下台和第五共和的結束，韓國政黨政治進入了另一新的發展階段，此乃該國政治民主化的發展結果¹⁰。為順應國內外局勢發展，和迫於社會轉型的壓力，盧泰愚在全斗煥執政末期發表了著名的民主化宣言，啟動了該國社會期待已久的民主化工程，韓國憲政自此邁入第六共和。民主化發展階段的韓國，是政黨不斷重組與持續再造的過程，其有以下幾點

¹⁰ 這段期間是韓國政黨體系中反對陣營頻繁建立與解散的時期，其詳細情況請參見 Schwarnweber (1997: 227-31)。

特徵足堪辨識：(1) 以三金（金泳三、金大中與金鍾泌）為核心的政黨競合，(2) 以特定政治人物為核心的政黨個人化與地域化發展，(3) 基於前列因素所衍生之繁複政黨分合，(4) 政權轉移方式的改變，以及(5) 三金時代之結束和良性多黨競爭體系之成型等。

第六共和時期的韓國因政治解放，昔日備受壓抑的反對勢力紛紛躍上台面，其中又以金泳三、金大中、以及朴正熙之昔日親信金鍾泌等，所構成之政治金三角最為引人矚目¹¹。在此期間，各式政黨隨著政治人物之政途起伏，不斷獲得建立、拆解、合併或解散（Chong, 2000: 12）。此時之政黨組建雖然活躍，其卻多半不具嚴密的政黨組織，或立於明確之政綱理念上，而毋寧將其運作繫於單各政治人物不確定的政治命運上，因此，人存黨在，人去黨滅，也就成為韓國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的特有景象之一。根據學者的研究統計，1987 年以後，金泳三和金鍾泌分別各建立了三個政黨，金大中與其支持者則共組建了五個（董向榮，2006：53），這些圍繞在特定政治人物而獲得建立的政黨，充分顯現了政黨個人化與地域化等特質。金泳三因出身慶尚道，其支持者因此主要以該地區選民為主；出身於全羅道與忠清道的金大中和金鍾泌，支持者則多半來自於前述區域，彼此間的對立與競爭格外鮮明。政治人物來來去去、分分合合，為環繞在特定個人、政黨組建基礎本已薄弱的韓國政黨政治，種下了繁複分合的命運。

政治民主化除了使各式政黨蓬勃發展外，也連帶改變了政權的移轉方式。韓國政治史上，第一共和總統在學生革命的壓力下黯然下台，第二共

¹¹ 韓國政壇在第六共和時期充滿了一片自由開放的氣息，這對該國政黨政治發展所具備的意涵是：「三金」的政治壓抑獲得解除，並可自由地組建政黨，參與該國的政治生活。金泳三、金大中、與金鍾泌分別在此政治新局中創建了支持各自勢力的政黨，例如，金鍾泌在既有保守勢力外，另外建立了一保守主義政黨新民主共和黨；金泳三則建立了進步主義政黨新韓國民主黨，該黨於 1985 年成立，兩年後更名為統一民主黨；金大自在恢復政治權力後，亦創立了和平民主黨。前述政黨中，統一民主黨與新韓國民主黨於 1990 年初和執政黨民主正義黨合併，組成了民主自由黨（林震，2005：9-10）。儘管前述政黨皆於該國後續的政治發展中不斷因為分合而屢次更改其名稱，但對於初嘗民主滋味的韓國社會而言，此一政黨勃興景象，多少說明了韓國政治朝向民主多元發展的事實（Olsen, 2005: 87）。

和則在軍人政變的恫嚇中被迫交出政權，任期連貫第三、第四共和的朴正熙最後遭其親信刺殺，而結束其長年的獨裁統治。循著朴氏之上台模式，第五共和亦於政變中產生，直到第六共和誕生、政治完成民主化轉型，政權移轉方式才出現了變化。首先，金泳三之當選總統意味軍人政治之結束，和首位文人總統的誕生；其次，金大中之當選，則是韓國政治史上政權首次由執政黨轉移至在野黨的例子；再者，前述政權之移轉，皆以和平、民主的方式完成，這意味良性政黨競爭的模式已獲確立。民主化以後的韓國政黨政治在前述環境中持續發展，以兩大黨為主要競爭主體的多黨政治體系，則在特定政治事件的發酵下逐漸成型。盧武鉉總統任內所發生的國會彈劾案，雖使新千年民主黨內部發生分裂，卻意外造就了由出走黨員所組建的「開放的我們的黨」日後以改革者姿態躍上韓國政治舞台，並與該國另一主要政黨「大國家黨」進行良性競爭之局面；致於分裂後所移留下來的新千年民主黨，則與民主勞動黨在前述兩黨的競爭中，構成韓國政黨體系中之衛星政黨 (Grabow and Rieck, 2007: 187-9)。

韓國戰後雖小黨林立，卻因其普遍缺乏明確之政黨理念、具體之施政綱領、以及嚴密的政黨組織等，使得西方社會意義下的政黨政治並未出現在戰後初期的韓國社會。隨著政治民主化的完成，當代韓國政黨政治已逐漸朝向健全的體制發展。

二、政黨政治的當代生態

韓國的政黨政治在經歷了獨立建國前後的草創階段、威權統治時期的壓抑階段、以及民主轉型的解放階段後，逐漸浮現了以大國家黨和民主黨等兩大黨為主的多黨競爭體系。在政黨政治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國內外局勢變遷，部分政黨經重組與再造而被延續了下來，部分則因失去存續的支撐力 (例如創黨人物的失勢)，而消逝於韓國政壇中。總地來說，韓國政壇目前主要由大國家黨和民主黨維持國會競爭的局面，其他政黨如自由先進黨、未來希望連帶、民主勞動黨、創造韓國黨、以及進步新黨等，則在國

會主要勢力外，扮演韓國民主政治中衛星政黨之角色，至於如開放的我們的黨、新千年民主黨、以及社會黨等，雖一度在韓國政治史上叱吒風雲，卻因時局變遷，而步入解散的命運。下文僅就韓國當代主要政黨、次要政黨、以及解散政黨為一簡要陳述。

(一) 主要政黨

1. 大國家黨 (Grand National Party)

韓國當今第一大黨，亦為該國之執政黨大國家黨，乃成立於 1997 年之自由主義保守政黨，其淵源可追溯至朴正熙執政時期的民主共和黨。朴正熙成功發動軍事政變後，曾指示其親信金鍾泌組建民主共和黨，作為支持其施政之政黨勢力。朴正熙遭暗殺後，軍事強人全斗煥上台，隨即重建民主共和黨，並將該黨更名為民主正義黨，是全斗煥和盧泰愚執政時期的韓國執政黨。1990 年盧泰愚在吸納了其他政黨後，將民主正義黨改稱為民主自由黨，該黨於金泳三執政期間，再次於 1996 年被更名為新韓國黨，隔年，該黨經與其他保守主義政黨合併後，正式取名沿用至今的大國家黨名稱 (Lewis and Sagar, 1992: 155-56; Szajkowski, 2005: 359; Park, 1999: 628; Grabow and Rieck, 2007: 187)。政黨名稱的再次更改顯然未能為其帶來立即的好處，大國家黨甚至在更名不久後的韓國總統大選中，敗給了由民主黨所提名的金大中，並且終止了其自朴正熙時代即延續不輟的執政黨角色，成為國會接續十年的在野黨，此亦締造了韓國政治史上的首次政黨輪替紀錄 (Szajkowski, 2005: 359)。

雖因總統選舉敗選而失去執政，大國家黨卻能在隨後的國會選舉中維持最大黨的地位。2000 年的國會選舉中，大國家黨贏得 54% 的選票，囊括了國會 271 個席次中的 147 席；四年後的國會選舉中，該黨則因提出不獲人民支持的盧武鉉總統國會彈劾案，而遭選民唾棄，共僅獲得國會 299 個席次中的 121 席 (Szajkowski, 2005: 359-60)。直至李明博於 2007 年底贏得總統大選，該黨才結束十年的在野地位，重新登上執政寶座。2008 年 4 月的國會選舉中，大國家黨獲得了國會 299 個席次中的 153 席，不僅穩固了其執政黨之地位，也是韓國國會當今之最大政黨。隨著李明博總統上任後的聲望下跌，該黨支持率近日出現嚴重下滑的現象，此由該黨於 2010 年的地方選舉慘敗中可以看出。

作為一自由主義保守政黨，大國家黨的支持者主要來自社會保守菁英階層、中產階級、以及不包含農民在內的鄉村人民，施政強調小政府和自由貿易，因此繁榮經濟和創造富裕美好的生活，也就成為該黨最主要的執政口號；在對外關係上，大國家黨重視與美、日等國的聯繫、抨擊北韓的人權狀態，此與向來反美立場鮮明、對於北韓問題較持和善立場的民主黨相較，確實表現出該黨之自由保守屬性。較之昔日政黨主張趨同性較高的年代，大國家黨和民主黨近年來的政黨競爭，確實在政策上出現了明顯的差別（Grabow and Rieck, 2007: 187; Grand National Party. n.d.）。

2.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韓國當代兩黨競爭體系中之另一要角為民主黨，其雖正式對外宣稱成立於 2008 年 2 月，但該黨始終自視為韓國獨立建國前後即已存在的民主勢力之承繼者，其亦為韓國當今最大之在野黨，政黨發展過程甚為曲折，比起大國家黨而言，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民主黨在韓國的發展有其悠久歷史，一般將其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支持臨時政府的主要勢力——韓國民主黨——的歷史加以連結。獨立建國後，民主黨在第一共和時期經歷了民主國民黨、民主黨、以及統一黨的草創階段；張勉執政的第二共和時期，民主黨更名為新民主黨，後因政黨分裂，導致泛民主進步陣營於第三共和時期分裂成民主正義黨、自由民主黨、民主黨、以及國民黨等不同政黨；第四共和開啟後，泛民主勢力還在後續的分裂與重組中，經歷了新韓國民主黨、新民主黨、國民黨、以及民主統一黨等不同階段的分合發展；隨著朴正熙執政的第四共和結束，全斗煥上台後的民主黨陣營分別經歷了民主韓國黨、新韓國民主黨、統一民主黨等，由不同反對派政治領袖所建立與領導的政黨發展階段；民主黨發展至此，國家政治亦逐步完成民主化，並且隨著昔日遭放逐反對派領袖金大中的返國，民主黨的後續發展出現了重要變化¹²。

¹² 民主黨的繁複分合讓人不易釐清其發展路徑，森山茂德在介紹韓國政黨政治的生態時，曾嘗試以圖表方式展現民主黨的發展路徑，其變遷略圖請見森山茂德（2005: 112）。

因光州事件被判處死刑、隨後以保外就醫名義赴美的金大中，1985 年返回韓國，並於 1987 年組建新韓國民主黨，對當時的執政黨民主正義黨構成嚴重威脅。該年國會選舉中，新韓國民主黨以高於民主韓國黨和國民黨至少 10% 的得票率，成為國會最大反對黨，也為韓國政壇帶來了極大震撼。當時政壇反對勢力意識到，若能團結在野勢力，必有希望在下屆總統大選中擊敗執政黨；基於此一認知，金大中遂與金泳三合作組成統一民主黨，成為韓國政治民主化以前的國會最大反對黨。反對勢力原先希冀藉由統一民主黨的成立，從兩金之中推舉一位與盧泰愚角逐下屆總統，卻因兩者協調破裂，導致金大中出走另組和平民主黨，統一民主黨則在金泳三的領導下更名為民主黨，該黨隨後在盧泰愚的勸誘下，於 1990 年與當時的執政黨民主共和黨，和金鍾泌所領導的新民主共和黨，結合成為民主自由黨。金泳三隨後在 1992 年的總統大選中擊敗金大中，當選韓國第十四任總統；金大中所領導的和平民主黨隨後則另起爐灶，蛻變成為新政治國民會議黨，打算為五年後的總統大選預作準備 (Park, 1999: 629)。金泳三執政期間，民主自由黨內部因諸多問題而導致政黨分裂，金鍾泌的出走和另立新的政黨——自由民主聯盟，即為其中一例；其甚於 1997 年的總統大選中與金大中合作，使金大中如願以償地在當了一輩子的反對黨領袖後，順利當選韓國第十五任總統¹³。

金大中之當選，是韓國政壇首次政權由執政黨移轉至在野黨的紀錄。金大中當選總統後，隨即對新政治國民會議進行改革，將該黨名稱改為新千年民主黨，該黨所推出的下任總統候選人盧武鉉，亦於 2002 年底的總統大選中順利擊敗對手，當選韓國第十六任總統。2003 年底，新千年民主黨因政黨分裂，導致盧武鉉的支持者退出該黨，並且另立新的政黨——開放的

¹³ 韓國政黨中的民主進步陣營在該國政治民主化之後，出現了極為繁複的政黨分合，部分政黨領袖要不出走另立新黨，要不就是與執政黨另結同盟，合併成為新的政黨，有關韓國此時期的政黨分合，請參見 Day, German, and Campbell (1996: 358-60); Lewis & Sagar (155-58); Szajkowski (2005: 358-61); Schwarzwelber, 1997: 227-31; 林震 (2005: 9-13)。

我們的黨¹⁴，而留下來的新千年民主黨黨員，則於隨後將黨名更名為民主黨¹⁵。開放的我們的黨在 2007 年總統大選旋將到來之際發生政黨分裂，擬欲與盧武鉉進行切割的鄭東泳於此時另立新的政黨——大統合民主新黨；同年 8 月，兩黨再次合併，並以大統合民主新黨之名，與大國家黨所提名的總統候選人李明博競爭下屆總統。鄭東泳總統寶座角逐失利後，大統合民主新黨與先前自新千年民主黨分裂而成立的民主黨重新結合，改稱大統合民主黨，該黨於 2008 年 7 月的首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決議，將黨名更改為「民主黨」，此即韓國當今在野黨民主黨曲折的誕生過程¹⁶。

與執政黨大國家黨的建黨歷程相較，民主黨雖是韓國政壇中成立較早的政黨，卻在往後的發展中飽經幾番風霜。先是威權統治時期的政黨壓抑，隨後則有政黨領袖間的貌合神離，所造成的政黨一再分解與重組，和黨名的一再更改，此為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立下了一項獨特奇觀。

作為政治立場中間偏左的進步主義政黨，民主黨事實上除了的政治立場上反美和親北韓外，其餘並無與傳統左翼政黨多大相異之處。支持民族統一的政黨綱領，使其在對北韓關係上顯得較為親和；致於在對美關係上，該黨傳統以來即主張採取強硬立場，使得年前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的爆發，一度挑起該黨議員與政府間的激烈抗爭，國會靜坐、鬥毆、以及街頭示威遊行等，屢見不鮮。民主黨在新千年民主黨時代曾以贏得總議席 299 個席次中的 152 席之姿，首次成為國會多數政黨，卻於 2008 年的國會選舉中敗給大國家黨，該黨現有國會議員共計 84 人¹⁷。

¹⁴ 開放的我們的黨之成立，肇因於新千年民主黨之內部分裂，當時部份黨員因不滿同黨其他國會議員對盧武鉉施政的冷漠，故而決定出走。成立之初，開放的我們的黨於國會僅有 49 名成員，卻於盧武鉉彈劾案經憲法裁判所駁回後，於國會選舉中贏得多數，成為當時國會的最大政黨（Szajkowski, 2005: 361）。

¹⁵ 金大中雖於 2000 年因推動與北韓進行和解的「陽光政策」，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卻於執政後期因家屬與親信相繼介入貪瀆案，使得新千年民主黨在 2001 年的國會補選中嚐到敗績，金大中亦於隔年退出該黨。身為金大中屬意的繼承人，盧武鉉因主張限制企業財團對國家經濟之操控、持續推動陽光政策、並且巧妙地動員年輕族群的反美情緒，故能在 2002 年的總統大選中擊敗對手（Szajkowski, 2005: 360）。

¹⁶ 前述民主黨誕生的過程，請參見 Grabow & Rieck（2007: 187-88）；Democratic Party（n.d.）。

¹⁷ 民主黨的政黨綱領，請參見 Democratic Party（n.d.）。

(二) 次要政黨

除前述兩大政黨外，韓國國會目前尚有自由先進黨、未來希望連帶、民主勞動黨、創造韓國黨、以及進步新黨等，構成國會外圍衛星政黨。其中，自由先進黨乃李會昌於 2007 年總統大選結束後所組成的保守主義政黨，該黨於 2008 年與國民中心黨合併，並且贏得該年國會大選中的 18 個席次，是韓國國會第三大政黨。韓國國會的另一保守主義政黨是未來希望連帶，其乃角逐大國家黨總統候選人提名失利的朴正熙之女，朴瑾惠及支持者於 2008 年 3 月所創立，前者在短暫出走後，於 2010 年 4 月宣布，將再次重回大國家黨¹⁸。

韓國次要政黨中的左翼勢力主要以民主勞動黨為代表，該黨曾於 2004 年的國會大選中贏得 10 個國會席次 (Szajkowski, 2005: 361)，卻於 2007 年總統大選前夕出現政黨分裂，黨內的國民民主陣線因不滿韓國民族主義陣線對黨內事務的長期壟斷與支配，遂決議出走，並於 2008 年 3 月正式成立進步新黨。即便部分黨員選擇出走，民主勞動黨仍於 2008 年的國會大選中贏得 5 個國會席次，進步新黨則於該次選舉中無所斬獲。隔年國會議員補選中，進步新黨提名人順利擊敗大國家黨候選人，終為該黨贏得 1 席國會席次。作為左翼社會民主主義政黨，民主勞動黨與進步新黨除傳統上代表勞工階層的權益外，亦格外關注環保與女性權益問題 (Grabow & Rieck, 2007: 188)。在韓國第十八屆國會選舉中亦贏得席次的政黨為創造韓國黨，該黨乃部分自開放的我們的黨出走黨員所組建之自由主義中間偏右政黨，主要支持者為來自如漢城等大城市之中產階層。創造韓國黨的政黨主張包括發展知識經濟、降低朝鮮半島軍事緊張局面、建立終身教育制度、以及支持多元文化發展等。該黨目前共有國會議員 3 人，並曾於 2007 年總統大選中，推派候選人參與選舉，對其他兩黨候選人的選情造成一定程度之衝

¹⁸ 有關國民中心黨之介紹，請參見 Grabow & Rieck (2007: 188)。

擊。

(三) 解散政黨

韓國當今雖逐漸發展出以大國家黨和民主黨為主的多黨競爭體系，兩黨卻在過去的歷史中，分別經歷了不同時期的蛻變過程，許多走入歷史、遭到解散的政黨，多少都與前述兩大政黨存在一定的前後關係，吾人甚至可以如此指出，這些遭到解散的政黨，幾乎皆為現存政黨（尤其是前述兩大政黨）的前身，只不過其因時代任務結束，不再具備存在價值，而先後遭到重組、合併或者拆解。

韓國政黨體系中的保守勢力從李承晚時代到今天的李明博政府，共有至少八個政黨與當今的執政黨大國家黨存在緊密不一的連結，這些政黨要不隨著特定政治人物的垮台而告終，要不與其他政黨合併後，消逝於該國的政治舞台上，其分合之頻繁並不亞於民主黨。這些韓國歷史上已遭解散的保守勢力政黨共計有第一共和時期的自由黨、第三共和時期的民主共和黨、第五、六共和時期的民主正義黨、新民主共和黨、第六共和時期的民主自由黨、新韓國黨、自由民主聯合、以及和李會昌所組自由先進黨合併前的國民中心黨等¹⁹。

韓國政黨體系中之社會民主主義勢力雖曾於金大中和盧武鉉時代奪下執政寶座，卻於該國整體政治發展史中普遍居於在野地位，加以歷代獨裁統治者的打壓、不同時期反對派政治領袖的聚散離合，使得前述政黨勢力的分合更屬常態。民主黨發展至今以來，總計有以下政黨與該黨存在一定程度的歷史連結：第一共和時期的民主黨、第三、四共和時期的新民主黨、第五共和時期的新韓國民主黨、第六共和時期的統一民主黨、和平民主黨、民主黨、新政治國民會議、新千年民主黨、開放的我們的黨、大統合民主

¹⁹ 前述已遭解散之韓國保守主義政黨，請見 Lewis & Sagar (1992: 158-59) Grand National Party (n.d.)。

新黨、以及最後更名為民主黨之前的大統合民主黨等²⁰。

韓國政黨政治能夠發展成今日以兩大黨為主的多黨競爭體系，實際上經歷了前述不同政黨的繁複分合過程，不同政治人物基於特定政治理由，於不同時代造就了不同的政黨，看了令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此亦造就韓國政黨政治的一大特色。

參、政黨政治之特性

從前述政黨政治的發展軌跡來看，韓國政黨體系的變遷，一共經歷了獨立建國初期的小黨林立、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壟斷、後威權時代的民主轉型、以及近期的民主鞏固等階段²¹，政黨政治發展至此，已初步完成了現代民主政治所需的生態環境創造。在不斷變遷的環境中，韓國政黨政治展現出該國獨特的政治風貌，其中又以下列特徵最為引人矚目：政黨之首腦化、政黨之繁複分合、政黨支持者之地域化、政治意識形態之趨同性、以及政黨內部之分裂等²²。

一、政黨之首腦化

²⁰ 前述已遭解散之韓國進步主義政黨，請參見 Democratic Party (n.d.)。

²¹ 韓國政黨政治的變遷事實上難以斷代史的敘事方式予以明確切割，本文先前雖以戰後初期的草創時期、威權獨裁統治的壓抑時期、以及民主轉型後的解放與再造時期等，作為觀察該國政黨政治變遷的切入點，但亦有學者將前述發展階段再予以細緻化，如鄭繼泳即於其專論中，將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軌跡切割成四個階段（鄭繼泳，2008：35-97）；本文因篇幅限制，刻意將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等兩階段予以合併敘述，以突顯兩發展階段的前後連續性。

²² 以上政黨政治的特性分析，採徐大超對韓國政黨政治發展的觀察結果，德文文獻中，Smith（2003：308-10）對韓國政黨政治發展所呈現的特徵亦有同樣之觀察。惟徐氏之研究主要以韓國後威權時期的政黨政治發展為主，似欲與政黨政治之前期發展為一切割，但本文認為，徐氏所列後威權時代的政黨政治特徵，亦同樣出現於威權統治時期的韓國，政黨之首腦化即為其中一例。本文故於援引徐氏之分析觀點時，不將其限定適用於描繪後威權時代的韓國政黨政治，而寧欲在此指出，其乃韓國獨立建國以來，政黨政治可獲觀察之普遍現象。

所謂政黨首腦化，係指政黨領袖將政黨視為一己之政治操作工具，在黨內普遍實施高度集權的政黨運作現象（徐大超，2009：47）。眾所週知，韓國多數政黨乃由特定政治人物及其親信所創建，因此，其於黨內的重要決策、人事安排、以及經費籌措與運用等事務上，普遍掌握絕對的權力，黨內亦因此存在一種金字塔式之權力結構。在此權力結構中，政黨領袖要求黨員之絕對忠貞，任何挑戰政黨領袖之作為皆不被允許，政黨之公共性因此普受壓抑和扭曲，政黨也常因此淪為領導者為圖一己之私所利用之工具，不僅威權統治時期的朴正熙、全斗煥如此，民主化以後的政黨領袖亦如是²³。這種黨附屬於人，而非人附屬於黨的情況，吾人可從朴正熙的民主共和黨、全斗煥的民主正義黨、金泳三的統一民主黨、以及金大中的和平民主黨身上，找到鮮明痕跡。

二、政黨之繁複分合

隨著政壇勢力的此起彼落，政黨亦隨政治人物的得勢與失勢，頻繁地獲得組建或拆解，此亦造就了韓國政黨政治的另一景象：繁複的政黨分合（胡本良，2008：81）。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過程中，由於組建政黨多半靠的是個別政治領袖的群眾魅力，而非穩固的政黨組織，因此，政黨的命運常常隨著政治領袖的政壇際遇，而不斷地處於分裂、合併或者解散的狀態（林震，2005：11）。以金大中漫長的政治生命為例，其先後創立了和平民主黨、新政治國民會議、以及新千年民主黨等，這些政黨因與金大中的政治命運休戚與共，使其普遍缺乏成長之穩定性，終至成為韓國為數眾多的泡沫政黨之一²⁴。

²³ 徐大超（2009：47）即指出，90年代初期，統一民主黨、民主正義黨、以及新民主共和黨之三黨合併，乃當時金泳三、盧泰愚、和金鍾泌三人私相授受之結果，此一合併決議既未經過黨員大會的討論和表決，亦未徵詢黨內主要幹部之意見，政黨首腦化之程度由此可見一般。

²⁴ 學者大多認為，韓國政黨普遍欠缺穩定發展的原因在於，許多政黨的建立，多是為了總統大選或國會選舉而產生，一旦選舉結束，這些政黨要不被合併，要不被解散（徐大超，2009：48）。直到今天，韓國政壇仍普遍存在此一現象。朴槿惠因角逐 2007 年韓國總統

三、政黨之內部分裂

韓國政黨的繁複分合多為政治鬥爭的權宜之計（徐大超，2009：48），因此政黨合併後，頂多也是同床異夢，個別政治領袖無不暗自盤算著各自利益，黨內因此派系叢生，長久下來也就成為韓國政黨政治的基本生態。以 90 年代的三黨合併為例，新成立的自由民主黨內部分別有民主正義黨、統一民主黨、以及新民主共和黨的派系勢力²⁵，各黨派間彼此爭權奪利、勾心鬥角，政黨合併目的並非著眼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追求，人民福祉之創造，而是考量個別政治人物的政治前途，以及派系成員的政治利益，政黨因此常常合併，卻又旋即泡沫、幻滅。

四、政黨支持者之地域化

政黨既然依附特定政治領袖而存在，個別政治領袖又因坐擁各自勢力地盤，故而使得韓國政黨政治突顯出另一特徵，亦即政黨支持者之地域化（Lee, 1998a: 611）。如前一再重複，韓國政黨並非建立在特定的治國理念基礎上，亦多無特定社會階層作為其支持力量，而是單各政治領袖依其個人魅力，靠著傳統地緣、血緣、或者學緣等關係而獲得建立的（徐大超，2009：47），因此，韓國基本上並不存在代表全國利益的政黨，而僅有個別政黨於特定區域經營各自勢力的政治景象。

學者研究指出，韓國政黨生態基本上呈現「東西分割」的局面（徐大超，2009：47）。西部以光州為中心的湖南地區，主要為民主黨的傳統勢力範圍；東部的大邱、慶尚北道、釜山和慶尚南道等嶺南地區，則是大國家黨的主要根據地；金鍾泌昔日則有忠清道一帶選民之支持；至於首爾和京

大選的黨內提名失利，遂率其支持者離開大國家黨，並於隔年另組未來希望連帶，2010年4月則聲稱，其將回歸大國家黨，再次為前述政黨發展模式提供了近日註解。

²⁵ 例如，新成立的民主自由黨內部，有民主正義派的朴哲彥勢力、統一民主派的金東泳和黃秉泰勢力、以及新民主共和派的金鍾泌勢力等，各勢力彼此間暗中較勁，你爭我奪（徐大超，2009：48；林震，2005：10）。

畿一帶，則為執政黨和在野黨歷來所必爭之地（徐大超，2009：47）。從韓國歷屆總統大選的結果中，吾人可以看出政黨政治的地域化情況。在 1971 年的總統大選中，朴正熙分別於嶺南、江源、忠清、以及濟州等地區，獲得絕對的支持，金大中則在湖南、首爾、和京畿一帶擄獲廣大票源（胡本良，2008：81）。另外，在贏得 1997 年總統大選的選舉中，金大中雖在湖南地區獲得了超過 90% 的得票率，卻在嶺南地區僅有稍多於 10% 選票的支持²⁶（徐大超，2009：47）。由此可見，地域割裂在韓國的政黨生態中清晰可見²⁷，這也是為什麼韓國欠缺代表全國性利益政黨的原因之一。

五、政治意識形態之趨同性

韓國政黨政治雖逐漸朝向兩黨競爭的體系發展，但大國家黨和民主黨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的差異並不顯著（Schwarzweber, 1997: 301）。首先，因憲法強調民族統一²⁸，因此，韓國各政黨間並不存在統、獨意識形態之爭議；其次，兩黨在經濟發展問題上，普遍支持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運作模式²⁹，惟大國家黨較強調經濟發展之效率，民主黨則偏重經濟發展之公平性，兩黨也因此被貼上右翼保守主義政黨，以及左翼進步主義政黨之標籤（徐大超，2009：48）。兩黨之主要政策差異表現在對美和對北韓關係的問題上。當保守主義陣營普遍強調與美國的同盟關係，並且抨擊北韓的人權狀況和軍事挑釁行為時，進步主義陣營則主張，降低對美依賴，以及推動兩韓和

²⁶ 有關金大中和李會昌於本次總統大選中的得票落點分析，請見 Lee (1998a: 611-33)。

²⁷ 學者研究指出，地域對立不僅存在於慶尚道與全羅道之間，全羅道出身之政治人物在其他地方遭受排擠的情況亦不少見（Lee, 1998a: 630）。

²⁸ 請參見韓國憲法第 4 條。南北韓的統一問題不僅迫使兩韓政府必須不定時對此表態，更是韓國政黨競爭的重要議題之一。金大中和盧武鉉執政時期，除推動了著名的「陽光政策」外，全斗煥與盧泰愚任內亦提出了各自的統一綱領，近來，大國家黨內部雖有意見主張廢除陽光政策，但南北韓統一，終究是憲法所規定的國家目標，即便不同政治人物對於改善兩韓關係持有不同策略，皆大多不離此一憲法規定。有關兩韓政府的統一政策分析，請詳見 Shuja (1998: 287-312)。

²⁹ 有關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在韓國的成長，尤其是國家在經濟成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請參見 Lee (1998b: 359-400)。

解等。近來，兩黨極力爭取中間選民之支持，而盡量避免過激之政綱理念，選民亦因此愈難自兩者中辨識其意識形態之明確差異（Jin, 1998: 663-64）。

肆、政黨特性之形成因素

如果說，政黨的繁複分解與重組，是韓國政黨政治的最主要特徵，那麼，吾人恐應深究，是什麼因素造成了韓國政黨的繁複分合？鄭繼泳在長期觀察韓國政黨政治的變遷時指出，以下三點因素，乃前述現象的主要成因：（一）環境因素，（二）政治文化因素，以及（三）制度因素等（鄭繼泳，2007：14）。

一、環境因素

環境作為影響韓國政黨政治發展的因素之一，主要係指國內外因素，尤其是國際局勢變遷，對韓國政黨政治所產生之影響³⁰。二戰結束後，朝鮮半島南部由美軍實施軍政統治，直接引入了西方政黨政治的發展經驗，讓代議政治在威權治理傳統甚深的韓國有了生根機會³¹。隨著韓戰爆發，以及韓戰後東西方國際勢力的冷戰對峙，獨裁統治獲得了存續的正當性理由，在此國家發展階段中，唯有那些高舉著反共和民主主義大旗的政治團體，才有機會在詭譎的政治環境中延續下來。歷史的弔詭發展，已將國際勢力的意識形態鬥爭，擴展至朝鮮半島（鄭繼泳，2007：15）。

光復初期，美國將西方的民主治理模式移入韓國，隨後又在此一脆弱的基礎上，姑息強人統治的獨裁局面，直到冷戰對峙出現變化，執政者難再壓抑國內高漲的民主訴求後，政黨政治才在執政者為避免社會對立失控

³⁰ 除了較為人所熟知的美國對戰後韓國的影響外，中國與日本在韓國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亦為影響該國政治文化所不應忽視的因素。韓國昔日與中國的冊封關係，以及日本的殖民統治，多少影響朝鮮半島的政治局勢發展，相關討論請見 Schwarzweder（1997: 91-114）。

³¹ 美國軍政廳在戰後託管朝鮮半島時曾聲稱，其將只與有組織的政治團體合作，便是促成政黨在韓國政治生態中生根的最初因素（胡本良，2008：81）。

的情況下，發展出新的契機。盧泰愚在結合了國內其他反對勢力後，緩步推動政治民主化工程，卻因各方勢力的明爭暗鬥，使得政黨分裂與重組頻仍。進步主義政黨在冷戰時期的反共氛圍下，發展受到壓抑，保守主義陣營則在此時壯大了自身聲勢，直至世局變遷，此一態勢才有所改變（鄭繼泳，2007：15）。

冷戰造就了韓國的政治生態，順帶推升了反共意識形態的發展，並且合理化了保守主義陣營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在此時代環境中，自由結社的西方民主觀，自然不優先於反共之國家整體利益。持保守立場的朝野黨派，紛紛成為國內政治的特權階級，享有政治上的壟斷地位，左翼政治團體要不走入地下化，就是期待那不可知的翻身機會（鄭繼泳，2007：16）。國際局勢的驟變，讓威權獨裁瞬間不再坐擁靠山，也讓在野勢力得以順著民主解放的時代浪潮，沖垮以反共為屏障的威權統治壁壘，並且造就了民主化以後，韓國政黨政治活躍發展之景象。

二、政治文化因素

除國際環境外，該國傳統政治文化中的幾點特質，也是型塑韓國政黨政治獨特樣貌的因素之一³²。冷戰時期的反共意識形態，雖意外地讓獨裁統治獲得了生存的機會，但若無韓國社會裡根深蒂固的威權傳統，韓國政壇中之家長式國政領導，或首腦化的政黨政治運作，將無法僅藉冷戰環境的大國撐腰，而獲社會多數之支持。

長久以來，韓國社會即存在威權主義的政治文化傳統，現代民主政治中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理念在此難以獲得發展，而此又與儒教思想有關（Jin, 2001: 108; Olsen, 2005: 78）。在人倫關係上，儒家強調「三綱五倫」，重視人際間的階級關係。在身份意識的作用下，君臣間之忠誠獲得

³² 在有關韓國政治的研究文獻中，論者普遍將儒家文化視為韓國政治文化中的主要成分，然而 Schwarneweber 卻提醒，傳統民間宗教以及基督教文化等，在此亦扮演特定角色。有關韓國政治文化中的宗教因素，請參見 Schwarneweber（1997: 62-90）。

了鞏固，連帶亦使韓國人民普遍有著追隨領袖型政治人物，和壓抑政治行為中平等自覺意識之傾向³³（鄭繼泳，2007：17-18），因此，政壇一旦出現卡利司馬型領袖人物，人民即瘋狂擁戴之，這也是為何強人政治，以及繫乎特定個人而繁複分合的政黨生態，能夠在韓國發生的原因之一。

韓國人民傳統以來重視權威，尊敬權威型人物，各時代政治領袖亦在此一意識之作用下，各據山頭，自立為王，造就了宗派主義在韓國政治文化中的盛行現象（鄭繼泳，2007：18）。權威的基礎來自服從，沒有特定支持者的忠誠，威權體制即無法生存，因此，威權體制是以人民的忠貞服從為前提，而服從權威又預設公民自主性之拋棄，西方民主政治思想中的所謂平等政治參與，因此也就不是傳統韓國政治文化所具備之特性。相反地，政壇一旦崛起其他領袖型人物，並對威權體制或者其他政黨領袖進行挑戰，則另立山頭，恐怕是其所能選擇的唯一道路，在此情況下，政黨生態頻繁變遷，也就幾乎難以避免。現代教育為韓國新時代青年注入了民主思想，其對舊思維的挑戰，徹底動搖了威權體制的正當性。1980年代中末期，民主浪潮排山倒海而至，恰恰體現了新思維對保守威權主義的反動。

在變遷無常的韓國政黨政治生態中，政黨既為政黨領袖私有化，成為其實現個人政治野心的工具，則拉拔和自身利益與共者，便為其必然之結果，至於國家利益或政黨信念等，則似非其所追求之首要目標（鄭繼泳，2007：18-19）。在此前提下，政黨的封閉性幾乎難以動搖，唯有那些與自身利益休戚者，才能受到我群意識的對待，而此類情感多半滋生自地緣、血緣、或者學緣等關係中；與此情感意識相對立者，則為他群勢力集團之利益競逐。韓國政黨政治中之宗派主義和地域主義如此鮮明，時至今日，仍難以根除。

³³ 表現在政治文化中的儒家價值例如有和諧、統一、忠誠、與服從等；然而，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韓國社會，對於儒家文化亦有不同的對待，例如，光州事件後，韓國社會（尤其是學生社群）充斥著一股「民主對抗獨裁」的聲浪，而其中首要的批鬥對象，即在意識形態上被視為支持獨裁政體的傳統儒家精神。韓國社會的未來發展，究竟應否或者能否與儒家傳統進行切割，一直是在韓國普受爭議的話題。有關韓國政治文化中的儒家因素，請參見 Lee (2005: 47-66, 135-46); Smith (2003: 310-12); Schwarzwelber (1997: 70-84)。

三、制度因素

國際局勢與傳統政治文化固然影響韓國當代政黨政治的發展走向，然而國內相關的制度因素，亦於政黨體系的生成中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無論是政黨內部的組織結構、整體政治環境的不正常變遷、選舉制度、乃至執政者的霸權中心主義等，皆為左右韓國政黨政治發展的制度性因素。

如前所述，韓國政黨的組織信念與結構皆極為脆弱，多數政黨並非建立在明確的施政理念和嚴謹的組織基礎上，而毋寧是特定領袖型政治人物動員號招之結果，因此，人物中心主義也就成為韓國政黨政治的主要特徵之一（鄭繼泳，2007：19；林震，2005：10）。政黨既然不是為追求國家整體利益，或為維護特定社會階層的利益而存在，而是特定個人或黨派為追求私益所利用之工具，那麼，一旦政黨內部組織結構不甚完善（例如黨費之繳交制度以及黨內之決策程序等），則政黨領袖或少數幹部極有可能在未徵求黨員意見的情況下，逕行決定政黨的前途與命運。政黨在少數政治精英的黑箱作業、黨內民主決策機制不夠完善的情況下，常常淪為利益競逐之工具，於是乎，政黨首腦化、私黨化，也就取代了政黨所應具備之公共性，無怪乎韓國政黨的繁複分合，常在政治人物的一念間即宣告完成。

政黨競爭體系既然建立在民眾脆弱的政治參與基礎上，政權一旦面臨交替，即難以阻卻政黨領袖對政黨前途的私相授受。韓國政壇每逢政權交替，都會出現一定程度的政黨分合。此類流動變化並非現代民主政治的常態，因為，一個基於明確政黨理念和嚴謹政黨組織而獲得建立的政黨，是不會隨著政局之更替而任意消失或解散。反觀韓國的政黨生態，每逢政權交替，人去黨散的情況頻仍，此皆因為政黨未循制度性發展所致。

再者，韓國的選舉制度也決定了哪些政黨可以留存下來。韓國每逢政權發生轉移，選舉制度就會產生一定的變化，而且變動方向並非參酌韓國社會的真實需求，而是多以執政者的意念為依歸。無論是比例代表制、單一選區制、或者複數選區制，只要有利於執政黨擴充其國會勢力，選舉制

度也就隨之發生轉移，韓國第三共和與第五共和時期的選舉制度，便是如此而來，政黨前途幾乎難以不受其所影響。

最後，執政者的個人意志，對政黨的存亡起著絕對作用。獨裁統治乃韓國政治民主化以前的常態，執政者個人中心主義特徵極為明顯，無論是朴正熙或全斗煥，皆以個人意志決定了國家的政治走向。朴正熙執政時期，曾一度禁絕各式政治活動，第五共和時期的全斗煥，亦藉由「政治風土刷新法」，禁止了包括金泳三、金大中、和金鍾泌等六百多名政治人物的政治活動，造成當時民主正義黨一黨獨大的局面（鄭繼泳，2007：22-23）。執政者藉由特定法律之頒訂，順遂了個人壓制反對勢力的企圖，成功地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韓國，抑制了反對勢力的成長，卻在體制崩解後的年代，必須面臨昔日政敵的政治清算。韓國政黨在前述制度因素影響下，一再上演政黨分合的老舊劇碼。

伍、政黨政治之制度化

近代史上，韓國因向世界開放的時程較晚，加上日本的殖民統治、傳統社會所遺留下來的政治文化、以及民主化過程中的強人統治等因素，使得民主與法治等建設，略遲出現於韓國當代的政治實踐中，此亦連帶影響政黨政治在該國的制度化發展。獨立建國初期的韓國，政黨政治經歷了混亂的草創階段，隨後則在李承晚的家長式統治，和朴正熙、全斗煥等軍事強人的執政下，度過了一段抑鬱歲月；民主化工程啟動以來，政治氣象雖煥然一新，卻因政治人物的個別因素，使得政黨分合頻繁發生，終致成為該國政黨政治的獨具特色。韓國當代政黨政治已逐漸發展出以兩黨為核心的多黨競爭體系，此卻是為該國歷史中的偶然與制度性因素交相作用之結果。韓國在第二共和憲法中即針對政黨的相關事務進行憲法上之規範，1962年亦頒訂政黨法，為政黨政治的制度化奠定基礎（Schwarwweber, 1997: 247-9；金國熙，2007: 54）。隨著憲法、政黨法、公職選舉暨選舉舞弊防止

法等相關法律之制（修）訂，韓國政黨政治之制度化可謂已經完成，下文僅根據前述法律之相關規定，簡述韓國政黨政治之制度化情況。

一、政黨之設立條件

作為國家之根本大法，韓國憲法中有關政黨之規定，主要見於該國憲法第 8 條，該憲法條文的第 1 項指出，政黨之設立是自由的；第 2 項則規定，政黨之目的、組織、及活動應具備民主性，並應具有國民參與政治意思建構所需之必要組織；第 3 項還指出，政黨活動受國家保護，但政黨活動一旦違反民主原則，政府可依本條文第 4 項規定，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政黨解散之訴³⁴。政黨成立的憲法法源除主要來自前述第 8 條之規定外，第 21 條第 1 項亦指出，集會結社乃國民之基本權利，第 77 條第 3 項則規定，國家一旦進入戒嚴狀態，前述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將受特別之規範。另憲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有關政黨解散的問題，權責機關為憲法裁判所；此外，為公正地執行憲法所託付之任務，憲法第 112 條還指出，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應維持政治中立，不得加入政黨或參與政治。另憲法第 114 至 116 條亦針對選舉相關事務進行了規範，並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設立之基礎。根據前述憲法規定，韓國政府相繼制定了「政黨法」和「公職選舉暨選舉舞弊防止法」等法律。在以上法律基礎上，韓國政黨政治逐漸朝向制度化發展³⁵。

總地來說，韓國憲法指出了以下幾點原則或要件，作為政黨設立的基本前提：（一）政黨設立之自由化，（二）政黨活動之民主性，（三）政黨活動之國家保護義務，以及（四）政黨活動違反民主原則時之解散等。以上憲法規定概略指出了政黨設立的基本原則，其他細部規定則見於政黨法之

³⁴ 本文所稱憲法裁判所即一般所謂之「憲法法院」（Constitutional Court），之所以援引此一稱法，乃因既有中文文獻中，學者普遍將此憲法機關稱作憲法裁判所（林秋山，2009；鄭繼泳，2008），為方便讀者查閱，本文故將前引兩位學者之用語加以保留。

³⁵ 有關前述各法之細部規定，請參見 Schwarzweder（1997: 249-62）。

法律規範中。根據政黨法之規定³⁶，政黨必須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並且必須滿足該法第 17、18 條有關市、道黨和成員之人數規定³⁷。如前所述，韓國憲法第 8 條規定，違反民主原則之政黨，憲法裁判所可裁議其解散，但除此憲法規定外，政黨法亦對政黨之解散進行規範，其中第 44 條規定，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選舉管理委會可取消政黨之登記：(一) 政黨未能滿足前述政黨法第 17、18 條之相關規定；(二) 政黨未參與四年內之國會議員選舉、地方自治首長選舉、以及市、道議會議員選舉；以及(三) 政黨參與國會議員選舉未獲有效票總數的 2% 以上等。

從前述憲法和政黨法的相關規定中可以看出，特定規範限制了政黨在韓國之設立，其中，關於自由民主秩序之維護，又為憲法所要求政黨設立首應滿足之要件，因為此項憲法規範，使得共產主義政黨無法立足於韓國政黨體系中（森山茂德，2005：109；金國熙，2007：54-55）。

二、複數政黨體制之確立

除了集會結社的自由受到憲法保障外，韓國政黨政治的第二項制度化特徵，表現在多黨競爭體制的確立上。該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指出，複數政黨體制應受保障。基於特殊的環境因素，複數政黨體制在韓國的形成，事實上有其獨特的社會歷史脈絡。獨立建國前後的韓國，各式政治團體雖不斷獲得成立，卻屢遭強人政治的打壓。隨著政治朝向民主化發展，政黨政治的快速成長終究難以抵擋，在此過程中，政黨間的不斷分合，也連帶鞏固了複數政黨體制存在的條件。對於現代民主政治而言，憲法有關複數政黨制規定的最大意義在於：杜絕單一政黨之政治壟斷，並且保障公民政治參與的自主性與多樣性（金國熙，2007：55）。

³⁶ 政黨法中有關政黨設立之條件，請參見政黨法第 4 至第 18 條之各項規定。

³⁷ 政黨法第 17 條規定，政黨應具備五個以上的市、道黨，第 18 條則規定，市、道黨應具備至少 1,000 名以上之黨員。

三、政黨之權利

除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利受到保障外³⁸，政黨的其他權利亦獲得相關的制度性規範。在政治權利方面，韓國憲法第 8 條第 3 項因承諾政黨依法受國家保護，國會因而制定了政黨法和公職選舉暨選舉舞弊防止法等法律，以維護該國政黨活動之各項權益，例如，政黨法第 22 至 27 條，規定了公民加入或退出特定政黨之權利；第 37 條至 39 條則規定，政黨活動——尤其是政黨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和國家意志形成等——受法律之保護³⁹，此一規定之重要意涵在於：只要依法從事政治活動的政黨，不得因行政機關之恣意作為，而遭任意解散。韓國於威權統治時期，政黨活動普遍受執政者之禁絕和打壓，政黨政治制度化以後，政黨的政治參與權利才獲得保障，因為此一機制之設置，昔日一黨獨大的局面亦不復見於韓國政壇中。

除了政治權利外，政黨在經濟權利方面亦受國家特別保障，例如：憲法第 8 條第 3 項指出，國家得依法律規定，給予政黨運作所需之資金補助。根據此項憲法規定，國會相繼訂立了公職選舉暨選舉舞弊防止法和政治資金法等法律，對於政黨運作所需之金費，進行了制度性之規範⁴⁰。

四、政黨之義務

獲享權利，即必承擔一定之義務。韓國政黨政治之運作獲國家金費的

³⁸ 請參見憲法第 8 條 1 項，以及政黨法第 9、16 條之相關規定。

³⁹ 有關政黨參與公職選舉之各項辦法，請參見該國公職選舉暨選舉舞弊防止法，該法之相關釋義，請參見林秋山（2009：135-58）。

⁴⁰ 即便存在相關的法律規定，學者研究指出，韓國的政治資金制度仍舊存在許多問題。森山茂德即指出，韓國的政治資金法雖針對黨費、寄託金、後援金以及國庫補助等事項進行規範，但各政黨的黨費繳交情況普遍並不理想，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於政黨寄託金的發放，亦有嚴重偏袒執政黨的情況；國庫補助則因有依得票比例分配之規定，使得政黨獲得國家資金補助的情形較顯公平。補助金之分配基本上較有利於主要政黨，因若政黨得票數未超過 2%，即無法獲得該項補助。即便存在補助金之相關法律規定，韓國政壇上的政治獻金來源並不透明，政黨或政治人物由於長期仰賴企業或個人捐贈，使得欲藉國庫資金補助，以解決政黨公平競爭的問題，其效果實有待進一步觀察。有關國庫補助金之分配及其相關問題，請參見森山茂德（2005：110）。

補助，而能維持一定的良性發展。然而，在享受前述權益的同時，政黨之運作亦需符合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此即政黨所應承擔之義務。總地來說，政黨所應履行之義務可粗略地區分成以下兩項：（一）憲政民主體制之維護，以及（二）政治資金來源之公開。

在憲政民主體制的維護方面，韓國憲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有維護民主體制之義務，所有違反民主原則之政黨活動皆應受到禁止，政黨一旦違反此一憲法規定，政府即可提請憲法裁判所進行違憲政黨之裁決，並於判決確定後，解散該違憲政黨。其次，政黨法第 28、29、34 條還規定，政黨有公開其財政等相關事項之義務，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在前述法律授權下，韓國另外制定了政治資金法，以詳細規範政黨資金的來源與運用。

五、政黨之登記註銷和違憲政黨之解散

如前所述，政黨運作一旦違反民主原則，憲法裁判所即可根據政黨之違憲事實，宣佈該政黨之解散⁴¹；除此憲法規定外，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特定情況下，可根據政黨法所賦予之權限，取消特定政黨之登記⁴²。

民主政治之運作，仰賴政治團體或個人之積極參與，政黨之存在，更是為了執政或參與政治，一旦政黨登記後，卻不積極行使政黨之相關權利，即有失政黨存在之意義。為避免類似情況之發生，和防杜建國初期小黨林立之叢生亂象再現，政黨法於是獲得了訂立。

陸、韓國經驗對台灣的啟示——代結語

韓國在戰後移植了西方民主政治體制後，一路隨著國內外局勢的動盪，度過了建國初始的草創時期、軍事強人的威權統治時期、以及後威權

⁴¹ 除了宣告解散違憲政黨外，憲法裁判所尚具有審查違憲法律、決定總統及政府高級官員之彈劾案、仲裁政府機關間之權限爭議、和審理其他憲法訴願案等權限，其具體運作方式請參見 Yang (2000: 33-46)；Korean Overseas Information Service (2005: 42-43)。

⁴² 請參見前文敘述，及政黨法第 44 條之規定。

時代的民主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在此憲政發展背景下，該國的政黨政治也在民主基礎脆弱的土壤中，逐漸朝向健全的體制發展⁴³。此一獨特的發展路徑似乎印證了西方政治學者所提出的民主政治理論，其中，尤以本文於前言中所提到的理論框架，恰好說明了韓國在邁向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所伴隨的相關現象。是外部監督、威權政體內部的自我改造、以及社會發動的政體終結等因素的交相作用，而非單一的偶然因素，塑造了韓國當代政黨政治的獨特樣貌。

台灣在邁向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有諸多與韓國類似的發展經驗，例如，台灣不具西方社會深厚的民主傳統、曾經受過日本殖民統治、也是國共內戰、台海對峙的角力一方。為防堵共產勢力的擴張，蔣介石的威權統治受到了美方的姑息，也連帶滯礙了台灣政治的民主化發展。在歷經長時間的政治壓迫後，台灣社會紛紛展開一波波的反獨裁、爭民主抗爭運動，反對勢力不僅未在執政當局的打壓下退縮，反而在艱困的環境中成長，成為推動台灣邁向民主化的重要力量。在後蔣經國時代的民主轉型階段中，台灣相繼完成了政權的和平轉移，並且逐漸建立起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主的多黨競爭體系。由於發展路徑相似，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經驗，或有幾點可供吾人省思。

首先，韓國的經驗顯示，政黨作為現代民主政治的主要行為者，應充分發揮其公共性功能，而不應成為個別政治人物為求一己之私、順遂個人政治野心所利用之工具，首腦化、私黨化的政黨發展，終將會為歷史所唾

⁴³ Kimm 在總結韓國建國初期至朴正熙維新體制期間的政黨政治發展時指出，戰後初期韓國政府統治的正當性是建立在強硬的反共意識形態基礎上，執政黨在此僅以執政者之輔助勢力而存在，因此不具政黨發展之自主性；同時，反對黨在徒勞無功的情況下，對政府進行無效的反對攻擊，而為自己徒增反政府之非理性標籤。Kimm 指出，西方民主在韓國建國初期的移入，總地來說是失敗的，因為人民不具民主素養，社會欠缺民主制度所需之社會結構，使得此時政黨之設立，只是為了服務特定統治階層，而非為了捍衛廣大群眾的整體利益而存在。除了冷戰塑造韓國建國初期的前述政黨特徵外，非議題取向、以特定政治人物為核心的政黨組建，也是此階段政黨發展失敗的原因 (Kimm, 1974: 197-99)。韓國在日後的憲政發展道路上，不斷出現反獨裁專制、爭民主等運動，正是韓國社會自我啟蒙的具體表現，也是推進韓國政黨政治朝向健全發展的最主要動力。

棄。其次，政黨之存續不應寄託於單各政治人物的政治前途，而應建立在廣大群眾的支持上，就此，政黨應致力完善政黨組織，和明確政黨目標；無論是黨員的招募、黨內決策機制的透明化與民主化、施政方針之具體化（包括現實與理想面等），皆應作為政黨發展所應致力的目標。是理念和組織，而非政治人物的個人魅力，才是政黨永續長存之道。再者，政黨應具備應對國內外局勢發展之能力，無論是國家安全之外來威脅，抑或國內經濟發展之挑戰，政黨皆應理性和審慎地擬定對應策略。除在國際勢力的大國角力中評估國家整體利益的戰略外，亦不應忽視來自公民社會的民主意志，才能在詭譎的世局中，為國家打開一條自主發展的道路。此外，政黨競爭本為民主社會常態，而良性競爭又預設制度健全之遊戲規則。為賦予政黨公平競爭之機會，憲政應致力相關制度之完善建構，舉凡特定國家機關之設置、國家權力之行使、乃至國家意志之形成等（尤其是選舉制度、選區劃分、選舉經費、和政治資金來源等問題），皆應從制度性的角度予以考量。最後，政黨存在的目的在於爭取執政，或者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但若執政僅為順遂個人政治野心，或者整肅異己、清算前朝政敵，則民主政治必將無法獲得健全發展，法治國理念之實踐亦將遙遙無期。

宦海沉浮，本世間常態，引領風騷，則各憑本事。政黨要想成為現代民主政治之最佳代言人，韓國經驗所給予之啟示，吾人不可不引以為鑑。

參考文獻

- 林秋山。2009。《韓國憲政與總統選舉》。台北：台灣商務。
- 林震。2005。〈論韓國民主化初期反對陣營的分合及影響〉《葡田學院學報》12 卷，1 期，頁 9-13。
- 金國熙。2007。〈論韓國政黨政治的法律化〉《長春教育學院學報》23 卷，1 期，頁 54-56。
- 胡本良。2008。〈韓國與中國台灣地區民主政治發展比較〉《行政論壇》6 期，頁 79-82。
- 徐大超。2009。〈後威權主義時代韓國政黨的特點及形成原因分析〉《通化師範學院學報》30 卷，7 期，頁 47-50。
- 森山茂德（吳明上譯）。2005。《韓國現代政治》。台北：五南。
- 董向榮。2006。〈韓國政黨政治的發展與演變〉《當代韓國》2 期，頁 49-54。
- 鄭繼泳。2007。〈韓國政黨與政黨體系變遷動因初探〉《當代亞太》2 期，頁 14-23。
- 鄭繼泳。2008。《韓國政黨體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Chong, Jong-sup. 2000. "Political Power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Dae-Kyu Yoon, ed. *Recent Transformations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pp. 11-32. Seou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Chung, Chien-peng. 2003.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Inter-Korean Relations," *Pacific Affairs*, Vol. 76, No. 2, pp. 9-35.
- Day, Alan, Richard German, and Johan Campbell. 1996.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World*. New York: Cartermill.
- Democratic Party. n.d. (<http://englishdp.tistory.com/>) (2010/09/05)
- Grabow, Karsten, and Christian E. Rieck. 2007. *Parties and Democracy: The KAS Democracy Report*. Bonn: Bouvier Verlag.
- Grand National Party. n.d. (<http://www.hannara.or.kr/ohannara/english/index.jsp>) (2010/09/05)
- Helgesen, Geir. 1998. *Democracy and Authority in Korea: The Cultural Dimension in Korean Politics*. Richmond: Curzon.
- Henderson, Gregory. 1968. *Korea: The Politics of the Vortex*.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in, Duk-Kyu. 2001. "Democracy and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Civil Society." *Korea Focus*, Vol. 9, No. 5, pp. 100-12.
- Jin, Youngjae. 1998. "Measurement of Floating Voters in the 15th Presidential Elections – Concepts and Methods." *Korea Observer*, Vol. 29, No. 4, pp. 663-87.
- Jung, Yong-duck, and Cheongsin Kim. 2007.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epresentative

- Democracy in Korea, 1948-2007,” in Florian Grotz, and Theo A. J. Toonen, eds. *Crossing Border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Essays in Honour of Joachim Jens Hesse*, pp. 136-52. Berlin: De Gruyter Recht.
- Kimm, Yong-Tschol. 1974. “Das koreanische Parteiensystem.” Ph.D Dissertation,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der Freien Universität Berlin.
- Korean Overseas Information Service. 2005. *Tatsachen über Korea*. Seoul: Korean Overseas Information Service.
- Lee, Eun-Jeung. 2005. *Korea im demokratischen Aufschwung. Politische Kultur und Kulturdiskurse*. Leipzig: Leipziger Universitätsverlag.
- Lee, Nam Young. 1998a. “Regionalism and Voting Behavior in South Korea.” *Korea Observer*, Vol. 29, No. 4, pp. 611-33.
- Lee, Yeon-ho. 1998b. “Development,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 East Asia.” *Korea Observer*, Vol. 29, No. 2, pp. 359-400.
- Lewis, D. S., and D. J. Sagar. 1992.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 the Pacific: A Reference Guide*. Essex: Longman.
- Olsen, Edward A. 2005. *Korea: The Divided Nation*. Westport: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 Park, Hun Joo. 1999. “Republic of Korea,” in Deborah A. Kaple, ed.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olitics*, pp. 623-31. New York: Facts On File.
- Robinson, Michael E. 2007. *Korea's Twentieth-Century Odyssey: A Short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Schwarzweber, Dieter. 1997. *Die Politische Opposition in Südkorea: im Spannungsfeld von tradierter politischer Kultur und sozioökonomischer Entwicklung*. Landau: Knecht.
- Shin, Kwang Young. 2001. “Democratization, Political Reform, and Role of the State.” *Korea Focus*, Vol. 9, No. 6, pp. 67-81.
- Shuja, Sharif M. 1998. “The Politics of Unification: Korea: Case Study.” *Korea Observer*, Vol.29, No. 2, pp. 287-312.
- Smith, Tong-Jin. 2003. *Demokratie und Demokratisierung in Ostasien. Die politische Konsolidierung in (post-) konfuzianischen Staaten*. Hamburg: Verlag Dr. Kovač.
- Szajkowski, Bogdan. 2005.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World*. London: John Harper Publishing.
- Yang, Kun. 2000.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Dae-Kyu Yoon, ed. *Recent Transformations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pp. 33-46. Seou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Political Party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in Contemporary South Korea

Chung-shan Shih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As the main actors in modern democratic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fluenced by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party politics in South Korea experienced embryonic, depressed, liberated, and other stages of development that found echoes within the country's constitutional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elaborating the co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South Kore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scrib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temporary status of party politics in that country. By examining the issue in light of the country's foreign and domestic contexts,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and other factors, this paper also seeks to illustrate the basis characteristics of party politics in South Korea.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outh Kore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s conta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will also be presented. The paper conclud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outh Korean experi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South Korea, party politics,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 system, Cold War